**大学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

（一）做好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研政策宣传工作。宣传好“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让退役大学生士兵充 分了解政策、用好政策。

（二）将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 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 将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适当增加荣立三等功、 获优秀士兵奖励的退役本科学生士兵的遴选权重。在部队荣立二 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 攻读硕士研究生。

（三）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退役人员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四）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高职（专 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 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专项专用，不得挪用。根据考 生填报的志愿，可在报考院校专业最低录取分数线下降低20分投 档，照顾分数不顺延。

（五）扩大高职（专科）退役升学免试范围。高职（专科） 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服役期间两 次荣获优秀士兵或一次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可免试升入本校 同专业或相近专业普通本科（专升本），属独立设置的专科学校， 由原就读学校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调整安排。

（六）免修军事技能。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 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理论、公共体育课程直接获得学分。

（七）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 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 学习，原则上艺术体育相关专业不得和其他专业互转，有突出特 长者除外。

（八）复学（入学）政策。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 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九）国家资助学费。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 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 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 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囯家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 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十）给予入伍大学生奖励。在我省2013年及以后入伍的大 学生（含高校新生、在校大学生、大学毕业生），给予每人16000 元的奖励。

（十一）退役就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两年内，可 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 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退役高校毕业生士 兵可参加我省各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 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十二）高校新生录取通知书中附寄应征入伍优惠政策。高校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附寄大学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单， 主要包括优惠政策概要、报名流程指南、学籍注册要求等。